

臺北市政府 函 (稿)

校對 **科員黃 蘋**
02017

監印 **02017 1503**

發文 **02017 1503**

地址：臺北市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黃詩蘋
電話：(02)87807056分機511
傳真：(02)87806119
電子信箱：gz-1501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葉 宏 先生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2月 4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發字第09730061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人工處理：7
電子交換：7

主旨：核定~~先生~~^{台端}等成立「臺北市北投區稻香路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」，請配合依說明辦理。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~~先生~~^{台端}等96年9月14日申請書暨96年10月17日檢送補正資料續辦。

二、經審~~先生~~^{台端}等之申請書件符合平均地權條例第58條及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（以下簡稱獎勵辦法）第8條規定，惟本案涉及保變住地區及山坡地開發限制，茲將擬辦重劃地區後續應辦理事項及開發限制敘明如下：

(一)後續應辦理事項：

1、擬定細部計畫：本擬辦重劃區因尚未發布實施細部計畫，應依都市計畫法第24條、都市計畫法臺北市施行細則第

(接下頁)

會辦單位 **銘**

承辦單位

核 稿

決 行

科員黃 蘋
01152

專委 **潘 女**
0117/0800

臺北市政府 **楊 安**
0118/0800

股長李 玲
01152

專委 **張 文**
0117/0910

技正詹 正
0115/1455

臺北市府 **吳 焜**
0118/0800

臺北市府 **德**
0131/0800

臺北市府 **武(甲)**
0131/1800

第五科 **楊 玉**
0115/1520

工程司 **駱 琛**
0116/0810

臺北市府 **武**
0116/0810

臺北市府 **資**
0116/0810

